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44,270.51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8,333,019.6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606,151,758.2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6,151,758.25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40,860,23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 3,399,900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 737,460,335 股。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即 737,460,33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人民币 47,934,921.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高度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